

# 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b> .....	<b>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b>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b> .....	<b>1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4</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24</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民政事业地方性规章、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四）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五）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八）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上报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十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构成看，决算主要包括汾阳市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1319611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502407.5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32694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13842060.48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321056.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1120058.26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1002407.5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6792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1628558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67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4249341.74
	30			61.00	
总计	31.00	120534923.98	总计	62.00	1205349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967923.98	113698523.98					3269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44460.48	112875060.48					29694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98996.93	3098996.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375575.41	23755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3421.52	723421.52					
20809	退役安置	539990.40	539990.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9990.40	539990.40					
20810	社会福利	7095688.29	7095688.2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4009.00	108400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6100.00	4561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48399.29	2348399.29					
2081006	养老服务	3207180.00	32071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5627247.26	65627247.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60836.76	12760836.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866410.50	52866410.50					
20820	临时救助	855325.00	8553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5325.00	8553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15232.00	1881523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15232.00	1881523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00978.00	6431578.00					29694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29900.00	570300.00					3596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71078.00	5861278.00					26098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56.00	32105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285582.24	3777412.10	112508170.1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3842060.48	3456356.10	110385704.38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3098996.93	2291426.41	807570.5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75575.41	2262775.41	112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723421.52	28651.00	694770.52			
20809	退役安置	539990.40	39682.40	50030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置	539990.40	39682.40	500308.00			
20810	社会福利	7095688.29	1125247.29	597044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4009.00		108400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6100.00		4561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	2348399.29	1125247.29	122315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07180.00		32071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 障	65627247.26		65627247.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12760836.76		12760836.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52866410.50		52866410.50			
20820	临时救助	961425.00		9614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 出	961425.00		9614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	19676132.00		1967613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19676132.00		1967613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 助	6431578.00		643157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 活救助	570300.00		5703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 活救助	5861278.00		586127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56.00	32105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0058.26		1120058.2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0058.26		1120058.2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0058.26		1120058.26			
229	其他支出	1002407.50		1002407.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9611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2407.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842060.48	11384206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056.00	3210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2407.50	500000.00	502407.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3698523.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5165523.98	114663116.48	50240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7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70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收入总计</b>	32	115165523.98	<b>总计</b>	64	115165523.98	114663116.48	50240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14663116.48	3777412.10	11088570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42060.48	3456356.10	110385704.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98996.93	2291426.41	807570.5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75575.41	2262775.41	112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3421.52	28651.00	694770.52
20809	退役安置	539990.40	39682.40	50030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9990.40	39682.40	500308.00
20810	社会福利	7095688.29	1125247.29	597044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4009.00		108400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6100.00		4561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48399.29	1125247.29	122315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07180.00		32071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19891.00		901989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5627247.26		65627247.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60836.76		12760836.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866410.50		52866410.50
20820	临时救助	961425.00		96142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1425.00		9614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676132.00		1967613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676132.00		1967613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31578.00		643157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0300.00		5703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61278.00		586127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11.60		13911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56.00	3210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56.00	321056.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5851.52	347488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5827.70	30253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44000.58	1344000.58	30201	办公费	333402.00	1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86056.00	686056.00	30202	印刷费	46736.00	5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8329.00	68329.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3664.00	363664.00	30205	水费	3265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154.92	333154.92	30206	电费	6735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54.54	52254.54	30207	邮电费	31311.00	9321.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11.76	127311.76	30208	取暖费	3525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473.40	3647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6.12	5646.12	30211	差旅费	58510.00	1198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056.00	3210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754.00	3754.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7905.20	136935.4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56382.2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45055.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758161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1186152.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95674767.26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90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820.00	50820.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83.38	20583.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500.00	131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711.32	59572.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7982233.78	3474881.72	公用经费合计										6680882.70	30253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83.38		20583.38		20583.38		20583.38		20583.38		205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407.50	502407.50		502407.50	
229	其他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502407.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502407.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2407.50	502407.50		50240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415021.00
货物	2	59823.00
工程	3	
服务	4	1355198.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302530.3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20,534,923.98元、支出总计120,534,923.9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492,335.03元，增长15.85%，支出总计增加16,492,335.03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慈善总会活动经费、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敬老院运行经费、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各项救助资金提标。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6,967,923.9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3,698,523.98元，占比97.2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3,269,400.00元，占比2.8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6,285,582.24元，其中：

基本支出3,777,412.10元，占比3.25%；

项目支出112,508,170.14元，占比96.7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5,165,523.98元，支出总计115,165,523.9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703,008.03元，增长16.9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6,703,008.03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慈善总会活动经费、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敬老院运行经费、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各项救助资金提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4,663,116.4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6%。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29,200.53元，增长16.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慈善总会活动经费、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敬老院运行经费、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各项救助资金提标。其中，人员经费3,474,881.72

元，占比3.03%；日常公用经费302,530.38元，占比0.26%。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663,116.4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842,060.48元，占比99.28%；

住房保障支出(类)321,056.00元，占比0.28%；

其他支出(类)500,000.00元，占比0.4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004,700元，支出决算114,663,116.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71%。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767.48万元，支出决算1138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17%，用于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及部门公用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560.82万元，增长15.89%，主要原因社会救助资金人员增加标准提高及人员经费增资。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2.99万元，支出决算3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32.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无此科目。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敬老院机构建设和孤儿助学金。较2021年决算增加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增加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资金敬老院机构建设。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7,412.10元，其中：

人员经费3,474,881.72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474,881.72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2,530.3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敬老院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2,407.50元、支出总计502,407.5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12,407.50元，增长458.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9,907.50元，增长310.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和敬老院机构建设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583.38元，支出决算20,583.38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5,935.68元，下降22.3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里程，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583.38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590.68元，下降14.8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里程，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减少2,345.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583.38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530.38元，比2021年减少19,625.68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5,021.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82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5,198.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5,021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民政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92个，共涉及资金112508170.14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0885704.3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502407.5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6285582.2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663116.4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2407.5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农村最低保障金、城市最低保障金等2个2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5627247.2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627247.2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大。保障了弱势群体，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评价为优。

#####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7个，涉及资金111200291.62元：2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92个，涉及资金112508170.14元：9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1276.0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76.0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数；二是对我市1630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补助，发放生活补助1276.0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三是资金发放及时，补助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5286.6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286.6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数；二是对我市11186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补助，发放生活补助5286.64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三是资金发放及时，补助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100%。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16967923.98元，执行数为116285582.24元，执行率为99%。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强化专项社会事务工作，全力推进殡葬改革；二是狠抓养老机构安全，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扎实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筑牢基层政权基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二是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专项资金也都迫切要求加大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二是建立监督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加强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涉密内容除外。

###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2.45	5286.64	5286.64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2.45	5286.64	5286.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1186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22元/人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	5286.64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城乡低保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农村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86	1276.08	1276.08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86	1276.08	1276.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630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650 元/人(差额补助)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每月 1-10 日前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额	1276.08 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活水平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城乡低保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 2022年汾阳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对2022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999年10月1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271号）、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颁布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是用于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发放目的是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缓解其因病因残而无法维持基本生活能力，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稳定、和谐进步、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照差额补助的办法，采取以汇入低保户个人账户的形式，按月发放到账户内。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2年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50元,截止2022年12月共有城市低保1630人,累计2022年1---12月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276.1万元。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组织实施。民政局提供基础数据,进行审核;财政局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

2.分析评价。绩效评价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财政局对预算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全市城市低收入人群。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具体由民政局负责,涉及各社区、街道民政办。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民政局提出预算,财政局进行审核,财政局审核拨款。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公示→乡镇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并从批准时间的下一个月按照审批保障标准发放。

（2）项目完成质量。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保障了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动态管理、及时审批、更改信息系统台账、按月发放，社会发放率 100%，群众满意率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保障了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大。保障了弱势群体，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评价为优。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完善低保工作的监督体系，坚持透明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建立社区、街道监督机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汾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在国家和政府以及农民朋友不断的努力之下，新农村的建设步伐不断的加快，同时也取得了不错的成果。虽然说农村整体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但还是有部分农村人生活的很困难，所以国家才出台了低保政策，目的就是为了让这些贫困的人员能过上好一点的日子。

**主要内容：**“农村低保”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情况：**我市执行农村低保标准为 522 元/人/月的补差政策，农村低保对象 11186 人，全年发放 5286.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目的：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及原因，为领导提供决策、管理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3. 范围：**持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



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享受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享受农村低保。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实施的一项得民心工程、安心工程。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除每月向低保户发放足额的低保金外，还在医疗救助、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低保困难家庭制定相关的援助政策，切实保障了城乡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

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论：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相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实现程度优良，自评分为 99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按时到位。每月 10 号前，准时将农村低保对象低保金发放到位

2、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资金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部通过农村信用社“一卡通”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手中。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我局农村低保项目运行平稳，低保资金管理规范，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有少部分申请人在申请低保过程中隐瞒收入，收入申报不实，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进行调查了解时难以掌握，造成部分收入超标家庭人员被纳入低保。

农村居民家庭收入难以界定，有的农民瞒报收入情况，现行法律法规也未明确村民必须履行如实告知其收入的义务，也没有赋予民政部门对村民收入的调查权，另外农民大部分外出务工，大部分没有通过职业介绍所或村委会登记，给低保申请核查工作增加了难度。

汾阳市民政局

2023年4月26日